

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电子称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电子称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121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电子称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在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永州南路 17 号自有厂房内进行电子称的生产，总建筑面积 4607.68m²。该项目投资 665 万元，购置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90 万台电子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784-34-03-091253-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电子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电子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86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90 万台电子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

经现场踏勘，钢带经拉管、割管后，焊接和称架工序外协加工；钢带开平、冲压、表头等工序均外协加工，其他工艺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

经现场踏勘，因部分工序外协，减少冲床16台、开平机2台、磨床2台、铆钉机3台、点焊机2台、摇臂钻2台、螺杆机1台、破碎机1台，注塑机3台（2用1备），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料方面：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

经现场踏勘，项目无焊接废气和破碎废气产生，其他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

经现场踏勘，3#厂房1F的冲床等设备搬迁，无生产工艺，其他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纳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割管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

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分区、分类、暂存，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29-7.3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7mg/L、化学需氧量 184mg/L、氨氮 8.891mg/L、总磷 1.96×10^{-4} mg/L、动植物油 0.30 mg/L；其中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3×10^{-2} 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0mg/m³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1.48mg/m³，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29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3.1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5-60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

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686号文件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台电子称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性信息公开；
- 2、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3、企业应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程、制度上墙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	何伟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伟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李江洪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2019年9月1日	

永康市永州衡器有限公司



永康市永州衡器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台电子称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年 1月 6日